

# DBJT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50—2023

### 高速公路应急保畅管理指南

Management guide of expressway emergency guarantee unimpeded

2023 - 04 - 09 发布

2023 - 04 - 3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职责分工 .....	2
5.1 事发地人民政府 .....	2
5.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2
5.3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	2
5.4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2
5.5 高速公路经营者 .....	2
6 应急保畅处置 .....	3
6.1 一般规定 .....	3
6.2 交通事故处置 .....	3
6.3 收费站拥堵事件处置 .....	4
6.4 施工路段拥堵事件处置 .....	5
6.5 极端天气事件处置 .....	5
6.6 地质灾害事件处置 .....	6
6.7 服务区拥堵事件处置 .....	6
6.8 信息管理 .....	7
7 应急保障 .....	8
7.1 路网运行监测 .....	8
7.2 应急预案 .....	8
7.3 应急演练和培训 .....	8
7.4 应急队伍 .....	8
7.5 应急物资 .....	8
7.6 应急联动机制 .....	8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志刚、潘华良、李克、韦吉洪、邱桃、黄蕾、韦坚、唐忠国、谢静、刘昌庆、陈泓宇、李亮、陈瑞玲、李海、周泽汉、余康文、韦富荣、叶林、黄钦、卢全松、王定洪、唐连恩。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姚凤金、罗义学、李琳、刘德、钟许文、何燕、蒋峰。

# 高速公路应急保畅管理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高速公路应急保畅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高速公路应急保畅管理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应急保畅处置、应急保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因交通事故、极端天气、地质灾害、涉路施工活动、车流量快速增加等原因引发的公路、收费站、服务区交通拥堵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DBJT45/T 037 高速公路出行信息服务管理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应急保畅** emergency guarantee unimpeded

通过加强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种因突发事件引起的交通堵塞，以及通过对路况、天气等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发布道路出行预警诱导信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因道路交通拥堵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急措施。

### 3.2

**高速公路经营者** expressway's operator

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为车辆提供通行服务的单位。

### 3.3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 motorway emergency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原因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高速公路交通通行阻断、阻塞，需要及时抢修抢通、恢复通行能力的紧急事件。

### 3.4

**应急处置** emergency response

突发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为减少人员伤亡、降低损失、缩小影响范围而依据应急预案做出的信息报告、隔离疏散、抢险救援、清障、通行管制、出行信息诱导等处置的措施。

## 4 总体要求

- 4.1 建立统一、高效、分级负责的指挥机制，应按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等因素，实行分级响应，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 4.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应建立联动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4.3 各级指挥部应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联动协同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4.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接到救援通知后，白天（8时至20时）应在5 min内出动，夜间（20时至次日8时）应在10 min内出动。

## 5 职责分工

### 5.1 事发地人民政府

按广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的应急响应等级主导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提供相应保障力量，做好后勤、救护、善后及维护稳定等相关工作。

### 5.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5.2.1 负责牵头组建现场疏散工作组、交通疏导工作组和维护秩序工作组，视情况组建或参加组建处置评估工作组，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 5.2.2 协助参与抢险救援，搜救遇险人员。
- 5.2.3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对事故现场勘察取证及后期处理、鉴定（包括外籍人员）。
- 5.2.4 负责疏散司乘人员，实施改道、分流、关闭高速公路等临时性交通管制。
- 5.2.5 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

### 5.3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 5.3.1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3.2 配合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开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3.3 配合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 5.4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5.4.1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和协调高速公路经营者及协助有关单位开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4.2 配合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开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4.3 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
- 5.4.4 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 5.4.5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行使相应的执法职责。

### 5.5 高速公路经营者

- 5.5.1 负责牵头组建抢修抢险工作组，开展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引起的山体滑坡、水毁、泥石流、冰冻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 5.5.2 协助有关单位开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路况信息发布工作。

5.5.3 在应急状态下配合提供高速公路公用基础设施便利条件。

## 6 应急保畅处置

### 6.1 一般规定

6.1.1 突发事件处置坚持以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原则，各级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所辖高速公路的事故多发、易发生交通阻塞路段等进行重点监测、检查，对暴雨、滑坡、浓雾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道路阻断的路段应进行事前预防，对辖区高速公路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1.2 接报后，接报方应详细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影响范围及程度等信息。接报方应立即协调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应急处置人员出动控制事态，如需协调 119、120 等应急力量救援时，立即做好协调工作。

6.1.3 道路救援应以安全、快速为原则。如有受伤人员，应优先予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6.1.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建立信息共享或信息通报机制，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及时报送事件信息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各单位根据分工迅速启动实施应急预案。

6.1.5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第一时间出动，开展先期处置，加强道路管制和事件救援保障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协助公安交警、应急、消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及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迅速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及龙门架电子显示屏，进行预警提示和交通诱导，提供安全提示、实时路况咨询和绕行路线指引等服务，积极开展前期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车辆能够安全通行；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结合天气变化、路面通行情况等因素，适时采取限制通行、分流疏导、警车带道等措施进行交通管制，并将临时管控措施及时告知高速公路经营者，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提前在适当路段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保障高速公路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车辆优先通行；
-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公安交警、应急、消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2 交通事故处置

#### 6.2.1 管理要求

6.2.1.1 接到交通事故信息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快速响应，赶往现场处置。

6.2.1.2 快速响应时间符合以下要求：

- 接到交通事故或车辆救援信息后，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应及时出动，无特殊情况，宜在出动后 60 min 内到达现场，且 60 min 到场率应不低于 90%；
- 应快速处置交通事故或故障车辆突发事件，尽快恢复车道供车辆通行，做到 2 h 恢复通行率应不低于 85%；

——遇特殊路段或不可抗拒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天气因素、交通管制、道路施工等），接到救援命令后 60 min 无法到达现场或到达后 2 h 无法恢复通行（恢复至少 1 个车道通行）的，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

注：2 h 恢复通行率：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后，从接到救援命令至恢复至少一个车道通行（包含应急车道）的时间在 2 h 内的次数占突发事件总数的百分比。

## 6.2.2 处置措施

6.2.2.1 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或启动各级应急响应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互相协作、联动采取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6.2.2.2 交通事故处置应紧密结合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交通影响程度等因素，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应急人员应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现场警戒区域布设，疏散周边受到威胁的人员和车辆，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等措施；

——车上有人员被困时，及时联动 119、120 等应急部门，协助配合救援；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做好现场清障、清理工作，同时做好交通提示、多渠道路况信息发布和告示工作；

——现场单幅交通阻断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立即组织人员、设备等力量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改道或车辆分流措施；

——双幅交通阻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联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制定绕行方案并引导车辆实行绕道行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积极配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社会公众做好出行信息提示；

——交通事故作业区布设应符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 6.3 收费站拥堵事件处置

### 6.3.1 管理要求

6.3.1.1 高速公路经营者加强收费站拥堵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及时将拥堵预警信息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单位。

6.3.1.2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制定收费站拥堵应急预案，明确部门、人员责任，发生车辆拥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6.3.1.3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组织人员认真调查、分析重点收费站和重点路段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的交通流量，根据实际采取应对措施；在重大节假日前制定重点收费站和易堵塞路段的出行引导方案，并通过媒体、新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广播电台沟通联系，实时播报重大节假日期间重点收费站和易堵路段的交通拥堵情况。

### 6.3.2 处置措施

6.3.2.1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车辆拥堵达 500 m 时，收费站应立即将信息报告高速公路经营者，现场采取调整进出收费道口，并根据车流量开足车道，必要时可采取简化操作等措施，提高通行效率。各类异常情况的处理应及时、高效。

6.3.2.2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现车辆拥堵（500 m 以上至 5 000 m 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及时将信息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事发地人民政府，联合开展处置行动，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高速公路经营者协调资源进行紧急疏通，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发布出行提示信息；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交通疏导，视情况采取进行近端分流和远端分流相结合的措施，并发布相关提示信息；
-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疏导，协助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 高速公路经营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统一信息，通过在相邻收费站入口、可变信息屏、广播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

6.3.2.3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车辆拥堵 $\geq 5000$  m时，各方应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

## 6.4 施工路段拥堵事件处置

### 6.4.1 管理要求

6.4.1.1 施工作业区布设应符合 GB 5768.4 的有关规定。

6.4.1.2 施工作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交通应急保畅方案，就近布置救援力量和预留应急通道，及时处置交通拥堵突发事件。

6.4.1.3 因抢修、救援等应急任务需保障高速公路畅通时，施工作业单位应在保障道路安全、人身安全前提下停止作业或撤除作业区。

### 6.4.2 处置措施

6.4.2.1 当施工路段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交通堵塞、拥堵等突发情况时，施工作业单位应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经营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现场交通秩序。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停止作业、优化车道、开通应急通道、间断放行等临时疏通措施。

6.4.2.2 施工路段出现交通拥堵，需实施交通管制措施或改道措施时，施工单位、高速公路经营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等工作。

## 6.5 极端天气事件处置

### 6.5.1 管理要求

6.5.1.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充分应用信息通讯等高新技术，及时预报预警极端天气，推动应用道路交通态势监控平台。

6.5.1.2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建立落实巡检巡查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发生强降雨、台风、冰冻、大雾等极端天气前和期间，应加大巡查密度。

6.5.1.3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及时告知高速公路经营者并做好记录。

6.5.1.4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结合辖区路段灾害天气的类型、强度、影响范围，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管控标准、执行程序、管控措施内容。

## 6.5.2 处置措施

6.5.2.1 极端天气发生后，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在受影响路段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向社会公众提供出行信息服务，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宜通过广播、可变信息标志、可变信息屏等多种渠道发布。

6.5.2.2 因极端天气造成高速公路通行能力下降、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中断等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进行沟通、研判现场处置措施。需要启动绕行方案时，应联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制定绕行方案并引导车辆实行绕道行驶。

6.5.2.3 当恶劣气象条件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营时，采取措施仍然无法保障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关闭高速公路，并及时告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信息向社会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等应当组织路网调度和区域交通分流。影响交通安全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交通，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6.6 地质灾害事件处置

### 6.6.1 管理要求

6.6.1.1 地质灾害事件主要包括因水毁、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自然灾害影响高速公路交通通行的事件。

6.6.1.2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构建高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及时管控安全风险和治理事故隐患，避免地质灾害发生或减少地质灾害发生后造成的损失。

6.6.1.3 高速公路经营者在汛期时应加大巡检密度，重点检查水毁易发路段，如高边坡、路基、桥梁、涵洞等，并做好记录。在汛期前，应准备好清障机械、设备、交通安全标志及必要的抢险物资。

6.6.1.4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关注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监测和灾害预警信息，分析研判其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的风险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发布预警信息和出行提示信息。

### 6.6.2 处置措施

6.6.2.1 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高速公路经营者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控，组织抢险队伍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6.6.2.2 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高速公路经营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配合相关部门救援受到生命威胁的人员，做好路况信息发布及现场清理、勘查、防护和监控监测等工作，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交通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修复方案，确保安全情况下按“先通后善”的原则，组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抢通高速公路。

6.6.2.3 因地质灾害事件造成高速公路交通阻断或威胁到高速公路安全行车时，需启动改道或绕道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联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制定方案，引导车辆改道或绕道行驶，并维持好现场交通安全秩序。

## 6.7 服务区拥堵事件处置

### 6.7.1 管理要求

6.7.1.1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加强服务区拥堵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将拥堵预警信息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单位。

6.7.1.2 服务区应制定科学有效的服务区疏堵保畅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现场处置的具体措施及流程，发生服务区拥堵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6.7.1.3 服务区出现车流增大的情况，服务区现场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报告高速公路经营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

## 6.7.2 处置措施

6.7.2.1 服务区出现车辆拥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现场保畅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应采取快进快出的疏导方式提高周转率，减少车辆停留时间，同时增派人员及时疏导车辆；
- 根据车流的变化趋势，利用水马、路锥、隔离栏等安全导流设施对服务区行车路线进行组织，对不同车型停车位进行优化，增加临时停车位，满足不同车型停放的需求；
- 增加人员维护服务区入口、出口以及服务区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进入服务区并按要求停放车辆；对不按要求停放车辆的行为进行纠正，指挥驶出车辆有序驶离服务区，若服务区设置不加油车辆专用通道的，还应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快速通行不加油车辆专用通道；
- 如车流趋近饱和时，劝导停留时间长的车辆快速驶离服务区，并做好解释工作；如服务区车流已饱和时，则安排专人在服务区入口匝道处引导排队车辆有序通过应急车道（辅道）驶离，并利用就近情报板、临时公告牌、指示牌和广播引导车辆到下一个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

6.7.2.2 服务区车辆拥堵无法快速缓解，造成主线有车辆排队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 6.8 信息管理

### 6.8.1 信息报告

6.8.1.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建立信息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责任人、信息报告方式、信息报告程序。

6.8.1.2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及的各方应实时跟进现场情况，及时收集和更新各类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严重程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告。

6.8.1.3 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
- 突发事件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已经采取的措施、交通拥堵情况、预计恢复时间等；
-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6.8.1.4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统一信息报送口径，确保信息客观准确，用语应规范、统一、简明扼要。

### 6.8.2 信息发布

6.8.2.1 路况信息发布内容应清晰、易懂、准确、简洁。同一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应保持发布信息在内容上的一致性要求，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应逐级上报审核后发布。

6.8.2.2 交通拥堵、交通管制等出行服务信息应通过可变信息屏、广播、公路出行服务网站等多渠道进行发布，出行信息发布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 DBJT45/T 037 的有关规定。

## 7 应急保障

### 7.1 路网运行监测

7.1.1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信息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路网运行进行监测。

7.1.2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充分利用视频监控、人员观察、设备监测等手段对路网运行进行监测，确保及时全面掌控路网应急信息，为应急救援提供依据。

### 7.2 应急预案

7.2.1 高速公路经营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符合 GB/T 29639 的有关规定。

7.2.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的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 7.3 应急演练和培训

7.3.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每年联合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评价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7.3.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应结合应急演练与突发事件处置效果，适时修订各单位应急预案。

### 7.4 应急队伍

7.4.1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根据高速公路通行、流量状况等设置应急救援队伍或委托第三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各类救援设备、救援车辆及巡查车辆，并设置相应的救援点，提高救援效率。

7.4.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抓好本单位本系统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与专业应急队伍的沟通合作和协调配合。

7.4.3 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确保应急工作人员的熟悉工作相关职责、预案、程序，掌握相关技能。

### 7.5 应急物资

7.5.1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根据路网布局结合重点路段合理布设应急装备物资仓储库房，以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储备的应急装备物资，应满足高速公路应急处置的需求。

7.5.2 高速公路经营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物资的管理和调度工作。建立仓储点之间的物资支援、调用机制和预案，包括指挥调用机制、运输工具、应急线路。在应急状态下，实施就近调用、邻近支援。必要时，可协调当地政府提供救援物资。

7.5.3 应急物资装备应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及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应急物资管理部门应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及更新。

### 7.6 应急联动机制

#### 7.6.1 指挥一体化

7.6.1.1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应建立完善一路多方应急联动机制，加大在本单位、本区域推广警路企保畅“四个一”机制等较为成熟的多方联动机制，高效协同、共同处置高速公路各类突发事件。

7.6.1.2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应建立一体化协同运作平台，做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数据互联互通，提升联动效率。

7.6.1.3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应建立联合指挥调度体系，按“联动指挥总中心—区域中心—路段中心”等模式实施分级管理，推动“一个指令管调度”模式，各级中心实施警路企联合值班、联合指挥，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7.6.2 应急一体化

7.6.2.1 建立联动出警机制。联合出警，先到现场的一方应做好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疏导及布设安全设施。

7.6.2.2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紧急情况预警体系，联合制定各类事件处置预案和快速处理机制，做到定岗、定人、定责，确保应急管理工作安全、有序，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7.6.2.3 建立统一应急处置标准。完善联动规范文件，明确应急处置标准、安全保畅规范，建立突发事件分级预警、备勤制度，规范应急处置标准，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6.2.4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以“数据共享、平台共享、信息共享、物资共享”为方向，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和互补。

## 7.6.3 巡查一体化

7.6.3.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应建立联动巡查机制。

7.6.3.2 应采取人员交叉、时间交叉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实行统一排班，共同上路执勤，合理配置人力物力，互通信息，及时掌控道路通行状况。

7.6.3.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一路多方基层单位实施“战平结合”勤务联动模式，采取“驻点值守+动态巡逻+视频巡查”、错时勤务、交叉勤务等方式对高速公路路产、安全隐患、涉路施工等进行全面巡查监管，共同履行路面交通安全状况巡查工作职责，努力保障巡查路段全覆盖、巡查密度最大化。

## 7.6.4 宣传一体化

7.6.4.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应联合建立宣传工作协作联络机制，宜利用微信、广播电台、可变信息标志、广告宣传栏等平台进行联合宣传。

7.6.4.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对高速公路沿线宣传设施内容进行管理，提升宣传成效。

7.6.4.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应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创新宣传、应急联动机制经验总结，建立交通安全宣传齐抓共管宣传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